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 1、修订完善“三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
- 2、充分发挥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
- 3、加强高管人员的培训，以防范无知违规情况的发生；
- 4、全面梳理公司内控制度及流程，使之更加完善。

二、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现代企业制度，规范公司运作。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能够保障股东依法对公司经营享有的知情权和参与权，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并有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邀请有关媒体参加股东大会，使股东大会决策程序透明公开。

2、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为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其控制的上市公司有三家，分别为我公司、宝商集团（证券代码000796）、海南航空（证券代码600221）。我公司与宝商集团分别为陕西省西安市、宝鸡市的百货零售业上市公司，我公司以大型百货零售商场为主要经营业务，宝商集团主要以连锁超市业为主要经营业务，因经营地域、经营模式的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情况。公司拥有的资产具有明确的权属，控股股东海航集团有限公司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涉公司的决策和经营。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机构方面做到了“五

分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选聘、选举董事。公司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则召开董事会，公司董事能够认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所赋予的各项权利，并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履行其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能够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诚信勤勉的精神，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并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的意见。此外，公司独立董事以其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及规范运作等方面提出了许多参考意见与合理化建议。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选聘、选举监事。公司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则召开监事会，公司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能够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公司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5、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为了充分发挥绩效管理的作用，公司于2006年起正式推行EVA考核体系。公司根据总体目标，按照“从上至下、从点到面、层层分解”的原则，将公司EVA指标分解至一级部门、二级部室和独立考核的经营单位。KPI指标根据公司年初确定的重点工作逐层分解到相关岗位，让每个岗位员工明确工作目标和重点。公司通过改革薪酬制度、员工福利、奖惩制度及晋升制度，调动全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全体人员对企业的认同感、归属感，增强企业凝聚力，在确保公司整体目标实现的同时，使公司、管理层、员工、股东目标一致，建立长期观念，避免短期行为。

6、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银行、法人等债权人、员工、供应商、消费者、社区等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7、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规则和制度，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

股东来访和咨询，认真做好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指定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刊。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并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前的保密工作，落实信息披露的管理责任，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1、公司根据新修订的《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指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最新规定，积极着手修改了《公司章程》，并经200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照公司工作计划，根据国家最新修订的法律法规和公司最新修订的章程及实际情况，在2007年10前完成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全面修订，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管理办法》等，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

2、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投资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并对各委员会的工作职责进行了分工。但目前，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未充分发挥，下一步我们将积极改进。公司已着手对各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对公司的有关制度及工作流程进行修订和梳理优化，保证各专门委员会作用得到有效发挥。

3、2004年3月，公司原财务总监擅自批准资金划转，给其他公司拆借资金1亿元，此笔资金未经合法决策程序，也未进行信息披露。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有关当事人进行了严厉的批评和处置。2004年一季度，公司以3个月定期存款的形式将1.9亿元资金存入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由于公司部分高管人员疏忽，未考虑到关联交易因素，认为是正常业务，在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批程序。事后，公司积极地弥补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并已提交200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授权公司在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余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在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贷款及融资租赁等综合授信额度控制在2亿元人民币以内。公司要不断加强对高管人员的培训，以防范无知违规情况的发生。

4、公司现有二百余项内控制度，较为完善和健全，并能够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和公司经营工作实际，还需不断完善。公司正结合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它相关制度，全面梳理公司内控制度及流程，使之更加完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整改措施	整改时间	责任人
调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07 年 05 月 31 日前完成	董事长詹军道
全面梳理内控制度、优化内控流程。	07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	财务总监李强
加强高管人员培训。	0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董秘马明庆
修订完善《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管理办法》。	07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	董秘马明庆
修订完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07 年 5 月 31 日前提交董事会, 07 年 9 月 30 前提交股东大会。	董秘马明庆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为切实做好加强公司治理专项工作，公司欢迎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评议，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马明庆 张宏芳 负新芝

电话及传真：029-87481871

电子信箱：dsj@cnminsheng.com

公司网站：<http://www.cnminsheng.com>

投资者和社会公众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下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专栏进行评议。

公司“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